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戈炜业

股票代码：838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变动日期：2018年07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5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7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9 |
| | 附件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金戈炜业、公司 | 指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股东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戈炜业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MEWQJ3Q，经营期限20年。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金戈炜业主营业务为高档壁纸、印花壁纸、艺术壁纸、装帧纸设计制造销售；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戈炜业15.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7月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金戈炜业 | 人民币普通股 | 4,829,800 | 11.78% | 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829,800股。 | 2018年07月09日 | 盘后协议转让增持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1,3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195%。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0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2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07月09日，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149,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00%。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 | 变动数量 (股)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4,829,800 | 11.78% | 1,320,000 | 6,149,800 | 15.00% |
| 合计 | 4,829,800 | 11.78% | 1,320,000 | 6,149,800 | 15.00% |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三、股票质押、冻结及优先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盐城嘉鑫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盐城嘉鑫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经确认的备查文件复印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7月1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7号 |
| 股票简称 | 金戈炜业 | 股票代码 | 83801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 江苏省盐城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赠与□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829,800股，占比：11.7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6,149,800股，变动比例：3.22%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8年7月10日